

企业管治报告

2011年12月，联交所对《企业管治守则》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有关新条文自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起执行。至本报告刊发日，董事会在对照《企业管治守则》对公司的日常管治行为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已全面采纳新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条文，并力争做到各项最佳建议常规，并未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以下内容将对有关遵守情况作详细检讨和阐述。

A. 董事

A1. 董事会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负责统管及监督发行人事务。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发行人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会自始至终向股东大会负责，充分代表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并监察落实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及财务表现，以达致最佳稳定的长远业绩回报为首要任务。 • 董事亦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在保障公司最佳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1.1 每年至少召开4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大约每季1次。董事应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度，本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包括5次现场会议（董事亲身出席）和1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会议则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有关董事于2012年出席会议的情况见下表所列。
A1.2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	是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

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但在本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A1.3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应至少 14 日发出通知	是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在会议前 14 日发出通知及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在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有机会拨冗出席。
A1.4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并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是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所有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所有董事可随时查阅。
A1.5 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	是	·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各董事发表的意见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A1.6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支付费用	是	·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在广靖锡澄公司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的项目投资中，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聘请独立的咨询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为董事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A1.7 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公司需及时召开董事会（不应以书面决议处理），而有关关联关连董事需放弃表决	是	·公司已明确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报告期内针对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签订道路养护合同等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而其他参与投票的非关联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A1.8 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责任险做出适当投保安排，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相应的履职保障。

2012年度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根林	6	3	2	1	0	否	3
陈祥辉	6	5	0	1	0	否	3
杜文毅	6	5	0	1	0	否	3
张杨	6	3	2	1	0	否	3
钱永祥	6	5	0	1	0	否	3
郑张永珍	6	2	1	1	1	否	2
方铿	6	3	2	1	0	否	3
许长新	6	5	0	1	0	否	3
高波	6	5	0	1	0	否	3
张二震	4	3	0	1	0	否	3
陈冬华	6	4	0	1	0	否	3
范从来	2	2	0	0	0	否	0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守则原则	·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日常管理必须清楚区分，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不致权力仅集中于一位人士。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亦保证了管理层日常运营管理活动的独立性。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有效控制，保持在人事安排以及管理运作等方面的独立性，内部问责机制健全，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2.1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职责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是	<p>·杨根林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主席,钱永祥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长专注集团发展策略及董事会事项,董事总经理则担任行政总裁职务,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其角色区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p> <p>·主席与总经理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p>
A2.2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事项	是	<p>·董事会设立汇报机制,每次定期会议均由总经理向各位董事汇报公司最新运作情况,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将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交各与会董事集体讨论。</p>
A2.3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资讯,有关咨询必须准确清晰完备可靠	是	<p>·主席委派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及时提供履行董事会责任的一切资料,致力不断改善资讯的素质与及时性,并有义务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A2.4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应主要负责厘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是	<p>·董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经与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磋商并考虑非执行董事动议的所有事项后审定。</p>
A2.5 主席应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是	<p>·主席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会秘书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制度及程序,并督促管理层忠实履行各项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p>
A2.6 主席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对审议事项进	是	<p>·主席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以身作则,力求董事会</p>

行充足讨论并鼓励董事发表不同意见		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所有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有充分机会发表各自观点，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亦公正反映了董事的共识。
A2.7 主席应每年与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否	·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只有 1 位，其他均为非执行董事，并有 6 位董事为外部委任，董事会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不会因为执行董事的意见而影响决策。
A2.8 主席应确保与股东的有效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至董事会	是	·主席重视公司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不断推进并改善投资者关系，致力实现股东的最佳回报。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议并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亦会将日常收集的股东的重要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A2.9 主席应提倡公开、积极的讨论文化，促进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是	·董事会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在对提案正式表决前都会安排专门的程序请各位董事发表各自观点，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自由讨论，有良好的讨论氛围。董事长重视董事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并致力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良好的建设性的关系。

A3. 董事会组成

守则原则	·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能和经验。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组成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有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0 人，任期为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非执行董事中有 4 位由股东单位提名，有 6 位为公司从外部聘请，包括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证了董事会足够的独立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

	<p>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年限不得超过 6 年，在本年度换届选举过程中，前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连续达到 6 年期限，宣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张二震先生接任。</p> <p>·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令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周详。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投资、财务会计、金融证券、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其中有 2 位董事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长。</p> <p>·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p>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3.1 在所有企业通讯中列出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公司已所有企业通讯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
A3.2 发行人应在其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提供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	是	·本公司已在交易所网站上载列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履历，并列明其角色、职能和独立性。一旦有成员更换，公司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A4. 委任、重选及罢免

<p>守则原则</p>	<p>·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应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另发行人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p>
<p>公司管治最佳现状</p>	<p>·公司在董事会辖下设立提名委员会，由其对董事人选的委任、重选、罢免以及履行程序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经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甄选过程中，提名委员会的参考准则包括有关人士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够付出的时间及对相关事务的关注等。</p> <p>·有关本年度董事变更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p>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p>A4.1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制定任期，并需接受重新选举</p>	<p>是</p>	<p>·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A4.2 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是</p>	<p>·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三年一届，每名董事的任期三年，三年期满所有董事均需退任。如若连任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p>
<p>A4.3 在厘定独立董事独立性时，担任董事超过9年应作为考虑界限</p>	<p>是</p>	<p>·公司执行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超过6年，以保证充分的独立性。</p>

A5. 提名委员会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p>A5.1 公司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是</p>	<p>·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其中3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长新任委员会主席。</p>

占多数		
A5.2 公司应书面订明提名委员会具体的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订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见本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5.3 提名委员会应在公司及交易所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也于2012年4月1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随时查询。
A5.4 发行人应提供充足资源保证委员会履行职责，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是	·公司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委员会单独提出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寻求专业独立意见。
A5.5 董事会在选择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在股东通函中列明选任的理由和独立性及其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是	·公司在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时，有关股东大会通告及股东通函中均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及其独立声明。

A6. 董事责任

守则原则	·每名董事需时刻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非执行董事应有与执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责任以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职责，以确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获取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及更新的法定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6.1 每名新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就任须知，确保对	是	·新董事会获委任后将获得一套全面介绍资料及有关培训，其中包括集团业务介绍、董事责任及职务

<p>发行人业务及运作有适当理解，以及在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下的责任</p>		<p>简介和其他法定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非执行董事将定期获管理层提供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讯。
<p>A6.2 非执行董事职责</p>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出任各委员会成员，检查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意见。 ·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公司表现的汇报。
<p>A6.3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p>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秉承诚信勤勉的治理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每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均令人满意，不存在单个董事一年超过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有关会议出席情况见本章相关内容。
<p>A6.4 董事会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p>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董事在 2012 年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书面指引。该指引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行为的准则并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

		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董事发生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A6.5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行人应负责安排合适的发展计划培训并提供有关资金经费	是	·所有董事在任期内均有机会获得公司为其安排的专业培训计划。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关注证券监管机构的治理要求，并将有关要求通过通讯方式提交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帮助其更新知识并提高职能和责任。同时，董事会秘书亦安排合适时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组织董事交流学习法律、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协助其专业发展。
A6.6 每名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发行人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	是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均已定时向公司提供其于其他公司的任职（包括前三年于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职务）情况。有关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与兼职情况，已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作详细披露。
A6.7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委员会，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是	·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会以及各委员会会议，以其技能、专业为公司决策作出贡献，本年度，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次临时股东会议。
A6.8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它非执行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发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是	·所有董事均能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守则原则	·董事应及时获得适当资料，使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	---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所有资料的提供，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7.1 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日期最少 3 日前送交董事	是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 5 个工作日前送交各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前 3 日送交董事，送交方式包括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
A7.2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各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联系，作进一步查询	是	·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料。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系，获取其所需信息，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资料、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内部财务报表。
A7.3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发行人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是	·所有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各董事可随时查阅。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时,同时回应提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守则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薪金政策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执行董事薪金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政策。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本身薪酬。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公司已设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其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除 2 名外聘非执行董事与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薪金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金。独立董事的

	<p>薪酬标准乃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定。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管理薪金。本年度，各董事均未有参与厘定本身薪酬。</p> <p>·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 2 位外聘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人港币 300 千元，支付给 4 位独立董事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60,000 元。独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p>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B1.1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或行政总裁,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	否	·于本年度，除董事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领取管理薪酬，并未领取董事报酬。
B1.2 薪酬委员会职责	是	·公司已订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其职责范围不限于守则条文。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担任董事会顾问的角色，董事会保留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最终权力。
B1.3 薪酬委员会应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查询。
B1.4 并获足够资源履行职责	是	·公司将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
B1.5 发行人应在其年报内按薪酬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详情	是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B1.6 若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的薪酬决议有异议，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详情	是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安排中未发生条文所指事项。
B1.7 执行董事的薪酬应有颇大部分的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是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为其本人的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三部分组成，薪酬已普遍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B1.8 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具名披露每名高管人员元酬金	是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B1.9 董事会应定期评核其表现	是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经营收入、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由各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管理层的绩效。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守则原则	·董事会应清晰、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历次定期财务汇报中，力求做到内容完备，以同时符合香港及上海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不断完善管理层讨论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项目发展状况。同时，主动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信息，加强企业管治报告，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C1.1 管理层将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供董事会评审有关事宜	是	·公司管理层在历次董事会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等综合报告，让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C1.2 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列载发行人的营运或财务表现	是	·根据新的守则条文要求，本公司已从 2012 年度开始向各位董事每月递交《运营情况简讯》或其他需要董事审核的资料，足以让董事掌握公司的阶段性经营管理情况。

<p>C1.3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帐目的责任；核数师应在报告中就他们的责任作出声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着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p>	<p>是</p>	<p>·董事负责监督编制年度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及公平地反映集团在有关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向的状况。核数师亦在其报告中列明了董事的申报责任。</p> <p>·本公司并未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p>
<p>C1.4 董事应在年报内讨论及分析集团表现的独立叙述内，阐明发行人对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业务模式）及实现发行人所立目标的策略</p>	<p>是</p>	<p>·公司已在年报中设立单独章节，全面讨论公司业务的发展环境、各项业务表现、未来风险及发展战略方面的详细内容，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内容。</p>
<p>C1.5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内，对公司表现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p>	<p>是</p>	<p>·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对本集团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p>
<p>建议最佳常规：</p> <p>·公司除发布年度业绩与中期业绩报告，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发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于有关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及刊发季度财务业绩，而所披露的资料，足以让股东评核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p>		

C2. 内部监控

<p>守则原则</p>	<p>·董事会应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p>
<p>公司管治最佳现状</p>	<p>·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监控系统，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 2012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p> <p>·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不同业务及流程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p>

<p>守则条文</p>	<p>是否遵守</p>	<p>公司管治程序</p>
<p>C2.1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 1 次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是否有效</p>	<p>是</p>	<p>·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本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及外聘独立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预审、整改、审计及评价工作，并确保每年对所有纳入内控范围的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一次全覆盖审计，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p>
<p>C2.2 董事会在进行检讨时应特别考虑发行人在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p>	<p>是</p>	<p>·公司有足够的资源以支持财务汇报职能的开展，相关员工也具有岗位要求的资历和经验，并且在每年都有机会接受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p>
<p>建议最佳常规：</p> <p>·本年度，公司针对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这 5 个方面，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运行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有关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3 及 C.2.4 的内容，有关检讨的结果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p> <p>·公司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均确保所披露的是有意义的资料，各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p>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C3. 审核委员会

守则原则	·审核委员会应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包括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和内部监控原则作出安排，并于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关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p>·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冬华、张二震、杜文毅，皆具有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成员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陈冬华、张二震为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具有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详列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01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审核会议以及 2 次与外部会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工作召开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皆有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向其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内部监控的重大事项。</p> <p>·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聘核数师直接联系了 2 次，分别在编制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前，了解其核数师报告的编订程序及原则，并就有关问题与核数师进行商讨，以作为评核依据。</p>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C3.1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	是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C3.2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不得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是	·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非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
C3.3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订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程序及董事会所授予的权力，满足守则条文的要求。
C3.4 审核委员会应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查询。
C3.5 董事会应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取得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是	·审计委员会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
C3.6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是	·审计委员会可以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并按既定程序获取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在本年度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投资事项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C3.7 审核委员会应担任发行人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是	·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公司与外聘核数师的协调职能，就有关审计事项与核数师进行充分沟通，并负责监察公司与核数师的关系，确保核数师的独立性。
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明确审计委员会及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责任及职权范围，建立举报机制，设立并公布专门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关者有保密的渠道向审计委员会及内部纪检监察部门汇报不当事宜。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守则原则	·发行人应明确特别要董事会作决定的事项以及可以转授于管理层处理的事宜，并指示管理层那些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	---

<p>公司管治最佳现状</p>	<p>·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列明了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于一些重大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会根据需要设立由两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授权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行使董事会本身某些权力、职权及酌量处理权，以保证决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执行。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必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事，超出授权范围的处理权限需上报董事会。</p>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p>D1.1 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p>	<p>是</p>	<p>·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超越其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已对管理层的权利及职责作出了清晰的指引。</p>
<p>D1.2 发行人应分别确定保留于董事会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并作出定期检讨</p>	<p>是</p>	<p>·公司在订立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详细列明了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及哪些事项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作出定期检讨。</p>
<p>D1.3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各自职责，以及如何对发行人负责并作出贡献</p>	<p>是</p>	<p>·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列载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布。公司亦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表现进行检讨。</p>
<p>D1.4 董事应清楚了解既定的权力转授安排，发行人应有正式的董事委任书</p>	<p>是</p>	<p>·每名新任董事均获正式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同时，董事在转授有关权力时亦按照相关授权委托程序进行。</p>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p>守则原则</p>	<p>·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p>																																																																														
<p>公司管治最佳现状</p>	<p>·公司董事会辖下设有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及经验选任各委员会成员，使各委员会的工作能高效开展。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p> <p>·各委员会均订有明确的工作细则，清楚列载各委员会的权力及职责，以及事务处理程序。</p> <p>·各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并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度及讨论结果，大部分成员均能积极参与委员会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协助各委员会工作的开展。</p> <p>201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出席次数/会议次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943 1406 1832">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战略委员会</th> <th>审计委员会</th> <th>提名委员会</th> <th>薪酬与考核委员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杨根林</td> <td>董事长</td> <td>3/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钱永祥</td> <td>执行董事</td> <td>3/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陈祥辉</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3/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张杨</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杜文毅</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6/6</td> <td>-</td> <td>-</td> </tr> <tr> <td>郑张永珍</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2/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方铿</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许长新</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高波</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陈冬华</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6/6</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张二震</td> <td>独立董事</td> <td>2/2</td> <td>4/4</td> <td>-</td> <td>-</td> </tr> <tr> <td>范从来</td> <td>独立董事</td> <td>1/1</td> <td>2/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各委员会于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见本章内容。</p>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根林	董事长	3/3	-	-	-	钱永祥	执行董事	3/3	-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3/3	-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6/6	-	-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2/3	-	-	-	方铿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许长新	独立董事	-	-	1/1	1/1	高波	独立董事	-	-	1/1	1/1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6/6	1/1	1/1	张二震	独立董事	2/2	4/4	-	-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1	2/2	-	-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根林	董事长	3/3	-	-	-																																																																										
钱永祥	执行董事	3/3	-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3/3	-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6/6	-	-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2/3	-	-	-																																																																										
方铿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许长新	独立董事	-	-	1/1	1/1																																																																										
高波	独立董事	-	-	1/1	1/1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6/6	1/1	1/1																																																																										
张二震	独立董事	2/2	4/4	-	-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1	2/2	-	-																																																																										

<p>守则条文</p>	<p>是否遵守</p>	<p>公司管治程序</p>
-------------	-------------	---------------

D2.1 董事会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清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是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4个委员会分别订立工作细则，指导其决策程序与行为。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见“A4 委任、重选及罢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及“C3 审核委员会”。
D2.2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其要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决定及建议	是	·各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及建议，并将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D3. 企业管治职能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D3.1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能	是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组织结构与制度，在日常营运管理中遵循《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及监管方面的规定，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总结检讨。
D3.2 董事会应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亦可指派予一个或多个委员会	是	·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责由董事会直接负责，并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或指派予其他委员会。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守则原则	·董事会应负责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董事会负责与股东的保持持续沟通，将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临时股东会议视作与个人股东接触的主要机会，公司在股东会议最少前21天发出股东通函，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最少前45天发出通告，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E1.1 会议主席应在股东大会上就	是	·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

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议案		别议案分别提出，未出现过捆绑决议案的事项，包括董事的选任。
E1.2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各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是	·董事会主席均有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主持会议，并安排各委员会代表及公司管理层在会上就股东提问作出回应。每年独立董事就年度内需独立审批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汇报，及在股东会回答股东提问。公司亦安排外聘核数师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如有需要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或担任大会监票人的角色。
E1.3 发行人应于股东周年大会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则举行前至少 10 日发出通知	是	·根据其他相关要求，公司在任何股东大会前至少 45 天发出通知，完全符合守则条文要求。
E1.4 董事会应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检讨确保其有效	是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专门负责与股东的日常沟通已，公司已在网站和相关通告中公布了相关通讯方式，股东有顺畅的渠道向公司提出咨询，公司亦安排专人对相关咨询作出及时回应。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守则原则	·发行人应确保股东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公司订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 ·公司对所有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份均确认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数师及股东代表为监票员，并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在指定报章及网站公布。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E2.1 大会主席应在会议开始前解释投票表决及股东提问的程序	是	·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同时有关程序也在大会上作说明；大会主席于投票时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 大会主席安排会议程序及股东提问，在所有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进行大会表决。

F. 公司秘书

守则原则	·公司秘书在支持董事会上担当重要角色，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负责透过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公司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秘书于董事会会议的角色，并设立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室以保证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源。公司订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列明其职权范围和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及公司管治中承担重要角色。此外，本公司外聘专业公司秘书协助本公司处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合规事项。 ·董事会秘书于 2012 年已参加超过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F1.1 公司秘书应是发行人雇员	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姚永嘉先生

		兼任。本公司外聘香港特许秘书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李慧芬女士任公司秘书。
F1.2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	是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遴选、委任符合守则条文的相关规定。
F1.3 公司秘书应向董事会主席或行政总裁汇报	是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董、监事所有资料的提供，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以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F1.4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是	·董事会秘书与所有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关最新规则，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见，以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就涉及公司秘书于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事项，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保持紧密联系。